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证券质押合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约定，本期债券由担保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22,650万股股份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该部分股权占担保人所持湘财股份总数的13.76%，占湘财股份总数的7.9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用于本期债券质押担保的湘财股份股票均已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前（不含本次），本期债券历次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如下表：

发生时间	出质人	追加质押标的	解除质押标的	完成后质押股数（万股）	完成后质押现金（万元）
2021年6月17日 (本期债券发行前)	新湖控股	湘财股份	-	22,650.00	-
2022年5月9日	新湖中宝	现金	-	22,650.00	24,945.00
2022年6月13日	新湖中宝	湘财股份	-	22,650.00 (新湖控股, 下同) + 7,941.00 (新湖中宝, 下同)	24,945.00
2022年6月13日	新湖中宝	-	现金	22,650.00+ 7,941.00	-
2022年12月28日	新湖控股	-	湘财股份	19,246.50+ 7,941.00	-
2023年2月28日	新湖中宝	-	湘财股份	19,246.50+	-

发生时间	出质人	追加质押标的	解除质押标的	完成后质押股数(万股)	完成后质押现金(万元)
				2,958.00	
2023年6月30日	新湖中宝	湘财股份	-	19,246.50+7,958.00	-
2023年7月10日	新湖控股	湘财股份	-	20,366.50+7,958.00	-
2023年8月18日	新湖中宝	-	湘财股份	20,366.50+3,808.00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于2023年9月6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转售工作,转售后本期债券存续债券余额为60,000.00万元;同时,考虑到近期湘财股份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高度关注湘财股份后续股价波动,并密切关注质押股票对“21新湖02”本金及利息的覆盖倍数,决定解除部分质押股票,解除部分质押股票的出质人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本次关于本期债券解除股票质押详情:

质押股票	本次解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湘财股份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质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湘财股份	61,920,000	5.53%	2.17%	否	2023年9月18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湘财股份	25,080,000	31.51%	0.88%	否	2023年9月18日	新湖中宝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14,174.50万股,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12.6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4.96%;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为1,300万股,占新湖中宝所持湘财股份16.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0.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质押率为关注日公司债券质押的股票数量乘以关注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债券未偿还本金、一年利息及违约金

/赔偿金之和的比值。如果V为质押率，则

$V = (M \times (PS-1+PS-2+\dots+PS-20) / 20) / (B \times (1+i) + C \cdot PA)$, 其中

V为本期债券质押率；

B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规模；

C为债券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以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则以本金1%计算；

PA为追加的包含现金或期限匹配的债项级别不低于AAA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质押资产；

M为甲方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湘财股份股票数量；

i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S日为关注日；

PS-X为关注日前X日湘财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当日股票停牌，则为停牌前的价格。

截至本次质押登记解除日2023年9月18日，湘财股份每1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8.4290元/股，股票及现金（若有）合计对本期债券债券余额的质押率约为2.00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持有湘财股份1,118,763,419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39.13%，新湖控股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且未解质押的总股数为908,136,893股，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81.1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31.76%；新湖中宝持有湘财股份79,584,348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2.78%，新湖中宝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且未解质押的总股数为13,000,000股，占新湖中宝所持湘财股份16.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0.45%。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变化事宜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公告》之盖章页)

